

## 本會法規委員會九十九年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整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黃副主任委員慶東

記錄：施中強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如簽名單

五、審議事項：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場地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運轉人員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四）「高強度輻射設施種類及運轉人員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五）「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其設施年度偵測項目」草案

六、結論：

審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場地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一）總說明第一行「為敦親睦鄰，」修正為「為敦親睦鄰及妥善運用場地設施，」第三行「之非營利團體，」修正為「之非營利團體或其他機關、團體、個人，」刪除第四行「之場地」三字，修正要點二、刪除「之範圍及」四字。

（二）逐條說明第二條第一項刪除「之範圍」三字。第二項刪除「每一場次為四小時，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另增加第三項「會場佈置或排練可提供四小時免費使用。」

（三）第三條第一項修正為「借用場地應於使用起始日之十個工作日前向本會申請。」原條文第一句「前五個工作天」修正為「五個工作日前」並將第二句以下全部刪除後改列為第二項。

（四）附表標題刪除「之範圍」及「一覽表」共六字，附表「容

納人數」欄位刪除，「備註」欄原列三點均刪除後僅需載明「本場地容納人數為二百一十人。」

審議「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一) 總說明修正要點三、修正為：修正「處置設施」之用詞為「低放處置設施」。
- (二) 修正條文第二條，序文修正為「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說明欄第三行「銜接」修正為「對應」。
- (三)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說明欄二、第六行句點以下之文字均刪除。
- (四) 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序文最後之「核備」修正為「核定」說明欄二、末句之「核備」修正為「核定」。

審議「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運轉人員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高強度輻射設施種類及運轉人員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此二案均涉及現行「測驗合格」變革為「審查合格」，請輻射防護處再就管制實務面檢討，如確有修正必要再提法規會審議。

審議「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其設施年度偵測項目」草案

- (一) 法規名稱中「、」號修正為「及」。
- (二) 總說明第二段「本年度偵測項目草案內容共計四點如下：」修正為全稱「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其設施年度偵測項目草案內容共計三點如下：」並刪除第二點，另第四點中之「須」修正為「需」。
- (三) 逐點說明刪除第二點；第三點中各目文字與款之文字對

齊；第四點第二行刪除「如」字，說明欄中之「須」修正為「需」。

七、散會。